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64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嘉蘭4鄰166號

承辦人：人事主任 張桂玲

電話：089-751144#211

傳真：089-751129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金鄉人字第1140011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乙份。

(376546500A_1140011246_ATTACH1.pdf、376546500A_1140011246_ATTACH2.pdf、376546500A_1140011246_ATTACH3.pdf、376546500A_114001124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東縣金峰鄉文化教育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八條條文發布令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乙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所研考(含附件)

